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199號

原告 楊振明

訴訟代理人 陳稚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紳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,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5,4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戴育萍